

#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83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会随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指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若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对应的对日(若无对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本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一) 基金名称**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3908;C类:023909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

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自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06%
3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金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险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本公司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6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募集期间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

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为0.06%,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500,000 / (1 + 0.06%) = 1,491,053.68元

认购费用 = 1,500,000 - 1,491,053.68 = 8,946.32元

认购份额 = (1,491,053.68 + 150) / 1.00 = 1,491,203.68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491,203.68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

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15) / 1.00 = 100,01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

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五) 基金的认购限制**

(1)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

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

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

业务规定为准;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